

非常時期青年訓練資料之四

消極防空訓練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消極防空訓練目次

一、防空概論

引言

- 第一章 防空之意義及其策略
- 第二章 防空的區分
- 第三章 防空機關之組織
- 第四章 防空部隊之配備
- 第五章 防空實施之順序
- 第六章 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

目次

消極防空訓練

二、防空情報

- 第一章 防空情報之重要
- 第二章 防空情報之任務
- 第三章 防空情報機關之組織
- 第四章 防空情報之對空監視
- 第五章 防空情報之蒐集傳達
- 第六章 防空情報之飛機識別

三、防空警報

第一章 防空警報概念

第一節 防空警報之目的

第二節 防空警報之分類

第三節 防空警報之要求

第四節 防空警報之方法

第二章 防空警報機關之組織及設施之步驟

第一節 防空警報機關之組織

第二節 防空警報之設施

第三節 防空警報之傳達系統

第四節 防空警報之傳達法

第五節 警報音響記號之規定

第三章 各種防空警報發出時各機關人員應有之行動及市民之動作

第一節 各種防空警報發出時各機關人員應有之行動

第二節 各種防空警報發出時市民之動作

附 錄

四、燈火管制

- 第一節 燈火管制之重要
- 第二節 燈火管制之範圍
- 第三節 燈火管制之時機
- 第四節 燈火管制之程度
- 第五節 燈火管制之區分
- 第六節 燈火管制之具體手段
- 第七節 燈火管制之運用（戰時）
- 第八節 燈火管制之警報

五、防空避難

- 第一節 民衆避難訓練及維持秩序方法
- 第二節 投下彈之種類及性能
- 第三節 構築地下室之目的及要領
- 第四節 防空地下室之種類
- 第五節 平行通道式之露天防空地下室(附圖)
- 第六節 簡單構築之露天防空地下室(附圖)
- 第七節 防空地下室之效用

消極防空訓練

非常時期民衆疏散辦法

避難所設備法

防空壕構築法

六、消 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燃燒彈

第三節 對於燃燒彈之防護法

防空概論

引言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夢想實踐大陸政策之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斷窮兵黷武，得寸進尺，企圖鯨吞神州，致遠東局勢幾爲戰雲所瀰漫，卒賴我決心抗戰之政府，與忠勇戰士，慘壯犧牲，熱烈奮鬥，與敵周旋，予以莫大打擊，使其不得侵入，而保衛我領土主權之存在。

然敵國挾有海軍空軍，與充實之武器，目前雖敗，難保不傾力來犯，苟若如是，則我國不僅前綫方面，受其荼毒，卽後方之都市，亦受其威嚇，蓋因空軍作戰，不分前後方，不受地形限制，雖山川懸隔，無能阻其飛翔，爆彈毒氣以及高熱之燃燒藥劑，均爲最新式之殺人利器，一旦使用，則閭閻成墟，人民烏有，整個都市有頃刻成礫之可能，其手段之殘酷，實是令人驚心動魄。故今後抗戰，除竭力于前方之外，更應於後方都市重鎮，講求對空防衛，以保護政治中心經濟命脈之都市。而免損失抗戰之實力。

後方防空之重要，已如上述，然其業務究竟如何建立，此爲本講義所應討論之焦點，

祇以各項部門均有專課論及，又因時間短促關係，故僅敘述概要部份，俾學者得窺輪廓而已。

第一章 防空之意義及其策略

防空云者，乃防止敵國空軍之空襲，或避免及減輕受襲之損害是也。在戰爭之時，敵國所有之飛機飛艇，直接間接均有危害本國之可能，由理論上言之，皆應加以撲滅，然事實上困難甚多，欲求根本破壞敵空軍，幾為絕不可能之事，故防空定義，僅限於抗拒敵飛翔于本國領空上之敵航空器，或用種種方法以避免或減少受其損害，此乃事實問題，非防空之限度也。

然欲防止空襲，以能擊破敵國整個航空軍，並顛覆其全部根據地，握制空之全權，使敵機無力活動，當不能加害于本國，此為防空最上之策略。欲達此目的，則須具有強大之空軍及航空母艦，俾易接近敵國領土，而施行猛烈轟炸手段，根本撲滅其所有之空軍，但事實上苟有未能時，則應努力妨害敵軍之行動，使其危害本國之程度減少，此亦須有防空飛行隊，及防空火炮，防空氣球等，以抗拒或撲滅侵入我領空之敵機，是為防空策略上之中策。倘中策亦不能達到目的，或因擊破動作不完全，而致被敵機竄入。則惟有講求偽裝遮

蔽消防，防毒救護諸手段，以使本國所受之危害減至最低限度，此爲防空策略上之下策。防空策略雖有上中下三種，但須相輔而行，並非採取任何一種策略所能收對空防禦之功效也。

第二章 防空的區分

防空之區分，係依據空襲之目標而定，空軍行動雖不受地形之限制，且因其速率偉大，行動敏捷，世界之大，凡飛行半徑可及範圍，幾無處不可爲空襲之區域，但敵方欲達成其襲擊企圖，通常對於空襲目標，多選擇左列各點：

- 一、前線部隊。
- 二、軍港艦隊。
- 三、航空根據地。
- 四、政治經國工業中心之都市。
- 五、重要交通地點。

防空之目的，在防空敵之空襲，故凡爲敵所欲襲擊之目標，不論目標範圍之小，皆在防護之列，依上述防護目的物性質之不同，而可區分爲軍隊防空，都市防空與要地防空三

種。

軍隊防空，係指海陸空軍在各種狀態之下，對於有危害本身之敵航空軍，施以防衛手段是也。故無論在戰地，或行軍駐軍間，艦隊航行或停泊間，海陸空軍根據地，飛行場等均須有防空準備，以防護其本身之安全，或以能減少所受損害為最低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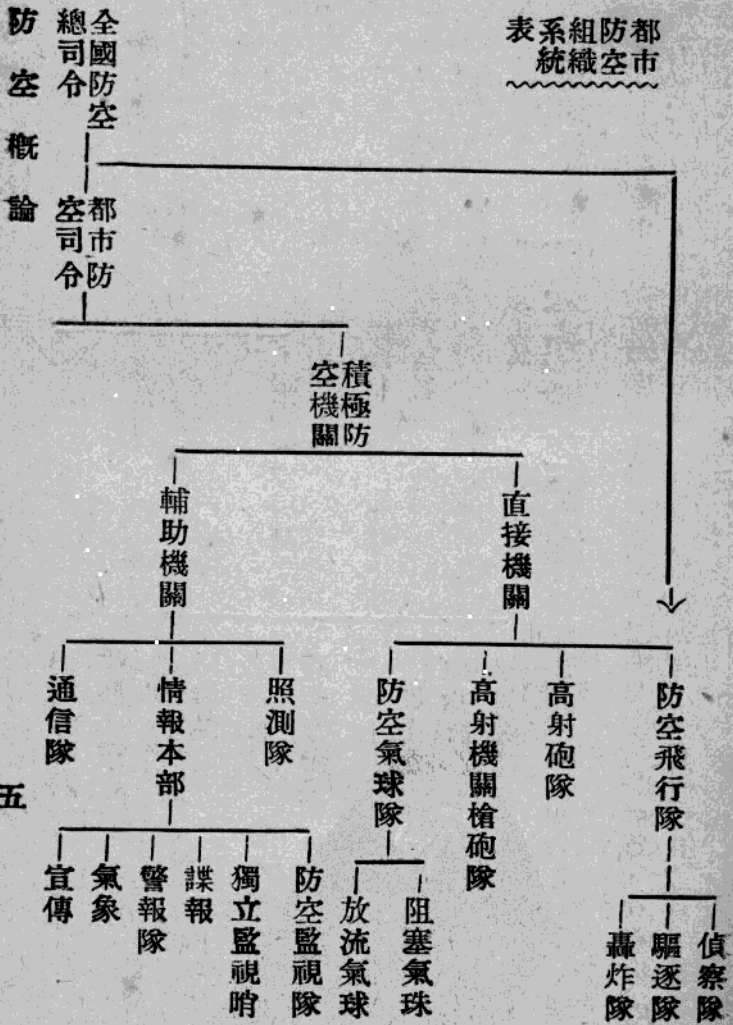
都市防空，係指城市，都會，商埠，或金融工業，商務繁盛之巨鎮等地，對於有危害之敵航空軍，當地政府機關應聯合組織都市防空機關，領導全體民衆，努力於對空防衛業務上之執行。

要地防空，即指微小而重要之地區，如兵工廠，製造廠，航空站，大橋樑，隧道，碼頭，車站等，均須組織小規模之防護部隊，而執行對空防護。

第三章 防空機關之組織

所謂防空機關，乃僅指都市防空機關而言，其組織應聯合全市有關係機關及各界民衆共同担任各部任務為必要，且其機構必須力求統一，行動俾能一致。茲將都市防空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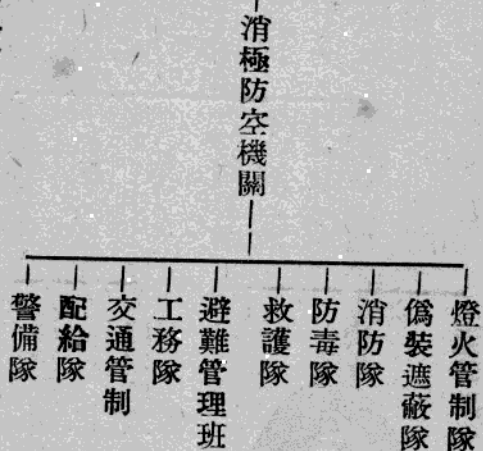
都市防空組織系統表



防空概論

第四章 防空部隊之配備

防空之成效如何，端在防空設施與部隊之組織訓練程度若何以爲斷，但僅有完美之設施與優良之器械，而不講求合理之配備，則效力無從發揮，一切皆等於虛設，是爲防空者不能忽略配備之重要也。茲將要領略述如左：



一、由都市中心起至一百五十公里或二百公里半徑距離爲防空部隊配備之全區。

二、由距都市中心四十五公里至防空區域之邊緣配置防空監視隊哨，實行對空監視，是爲監視地帶。

三、在距都市中心十五公里至四十五公里之地，爲防空飛機戰鬥地帶，我方飛機場應配置於距都市中心十公里附近地點，以待敵機。

四、在距都市中心五公里至八公里之地，配置防空高射砲，防空高射機砲，高射機關砲等，是爲防空高射槍砲聯合射擊地帶，我方飛機以不入此線爲原則。

五、假定都市中心至其邊緣爲五公里，則應於其周圍航空路一帶，佈置阻塞氣球，以阻止敵機之竄入，此爲防空氣球阻塞地一帶。

六、在都市高原或高大樓房之上，應配置輕便防空槍砲，藉以抗拒竄入之敵機，使其不能恣意轟炸。

七、所有消極防空部隊，如消防，防毒，救護等等，則應分區佈防，竭力盡其防護之任務。在接到空襲警報，晝間應施放烟幕，夜間應行燈火管制，以迷敵眼，而避免受其危害。

第五章 防空實施之順序

消極防空訓練

八

防空業務之實施，必須有一定順序，以期有條不紊。茲將其順序分爲五大時期，並列述如左：

(一) 戰爭開始時

- (1) 配備所有防空部隊，完成防空設施以待動作。
- (2) 限制不必要之燈火。

(3) 防空監視機關開始警戒。

(二) 有空襲之虞時

- (1) 防空戰鬥部隊，就警戒配備位置。
- (2) 預定區域內，實施燈火警戒管制。

(三) 敵機飛入我防空監視哨線時

- (1) 防空監視部隊及通信機關開始活動。
- (2) 我方戰鬥飛行隊開始戰鬥。
- (3) 地上防空槍砲隊開始射擊。
- (4) 阻塞氣球佈置完成。
- (5) 警報及燈火管制開始活動。

(6) 偽裝及烟幕施放部開始活動。

(7) 消防，防毒，避難，救護，交通管制諸部隊準備動作。

(四) 敵機飛臨上空時

(1) 發播緊急警報，實施非常之燈火管制。

(2) 市內輕便防空槍砲接續射擊。

(3) 各消極防空部隊開始活動。

(五) 敵機退出我監視線時

(1) 發播解除警報。

(2) 防空飛行隊及地上防空槍砲隊中止戰鬥。

(3) 防空機關恢復平常狀態。

(4) 防空監視隊哨及通信機關中止活動，但對空監視仍須繼續進行。

第六章 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

防空手段，有積極消極之分，積極防空又可分為直接防空與補助防空兩種，前者乃以防空飛機即驅逐機及高射槍砲，防空氣球等，或以驅逐敵機，或以射擊敵機，或以阻塞砲

擊敵機，其目的在於撲滅及抗拒敵機，使其不得侵入，而保護我領空內各地之安全。後者爲補助前者之不足，如防空情報機關，擔任偵察及監視敵機行動，以迅速報告或防空機關，俾使諸部隊有充分戰鬥準備之時間。防空警報以將敵機來襲情況警告全市各機關及民衆，俾得周知。防空通信，以便利指揮聯絡，而使防空消息得迅速交換。照測部隊更可補助高射砲機能之不足，而使射擊命中之效率增高，此皆爲補助積極防空而設。

至於消極防空，則爲避免及減輕受襲之損害，如晝夜施放烟幕，夜間燈火管制以及偽裝遮蔽等，在以欺瞞敵方，使其難覓所欲襲擊之目標，則損害自可避免。倘敵機仍然投擲爆彈，毒氣或燃燒劑等，致使地方發生災害，則惟有竭力救護，消毒，消防，避難及交通管制諸手段，以圖災害之減輕，此消極防空之本旨也。

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應相輔而行，單有積極防空，絕不能完全阻却敵機之侵入，危害仍不可免，無積極防空，則敵機必肆無顧忌，猖狂襲擊，災害更形嚴重，雖有消極防空，亦何能有濟於事，是以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應同時實施，絕不能偏重任何一方，所得收效者也。